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行拟对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400,000万元。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00万元,超过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0.5%,但未超过5%,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与郑州产业投资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行拟对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授信743,767万元。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认定为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3,767万元,超过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超过0.5%,但未超过5%,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卫志刚先生、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21号,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投资与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主要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2025年12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000万元。截至2025年末,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94,270万元,净资产为1,545,71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95,793万元,净利润为78,907万元。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杨迎辉,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2层、4层,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2025年12月,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迎辉,经营范围变更为上述许可项目、一般项目。截至2025年末,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305,077万元,净资产为15,124,31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042,604万元,净利润为10,684万元。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

上述企业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的相关定价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累计为400,000万元,给予郑州产业投资集团的授信总额累计为743,76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卫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中科鑫圆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抵押、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83%的股权。经查询,鑫耀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18.08	79,850.77
负债总额	45,800.94	47,035.14
净资产	32,617.14	32,815.6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45.98	4,438.30
净利润	794.95	198.49

3、股权结构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鑫耀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5.83%的股权。

4、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质押、抵押的资产情况

1、机器设备

“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

2、专利权

中科鑫圆持有的两项专利权。

五、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鑫耀公司

被担保方:中科鑫圆

融资机构:农业银行

担保方式:中科鑫圆以“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采用抵押或质押的担保方式为其贷款额度提供担保;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的贷款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8,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6年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是中科鑫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中科鑫圆拟通过本次贷款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以确保该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同时中科鑫圆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使用固定资产贷款可以减少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有助于中科鑫圆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中科鑫圆提供的担保物在质押、抵押后,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此外,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6年,贷款利率较低,兼顾了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平衡,有利于中科鑫圆整体融资结构的优化。

2、风险控制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上述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中科鑫圆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72,50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983.27万元,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9%。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八、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2.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广西誉升锗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誉升”)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于跃先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法人股东广西誉升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以5,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跃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鑫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鉴于目前公司已持有鑫耀公司55.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同意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2.9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广西誉升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转让给于跃先生。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广西誉升持有的鑫耀公司2.97%股权。

标的公司为鑫耀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5.83%的股权,为鑫耀公司控股股东。

2、鑫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989.88	142,561.15
净资产(万元)	79,106.98	80,589.9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569.32	8,030.08
净利润(万元)	2,650.52	902.80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名称:广西誉升锗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KD8K209

法定代表人:袁源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6年7月13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河池市城东大道南侧锦城国际第1栋第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选矿;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袁源	48,000	60%
袁睿	32,000	40%

2、受让方

于跃,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2114211997********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

于跃先生目前担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与于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广西誉升拟转让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交易价格为5,600万元。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于跃先生将持有鑫耀公司2.97%的股权,成为鑫耀公司股东。于跃先生系多家资源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其旗下控股企业作为上游资源生产企业,拥有丰富的锌、铜、锗、铟、铅、金、银、钴等金属资源,其中锗、铟等产品均是鑫耀公司所需原材料。引入该股东,将进一步加强鑫耀公司与上游资源端的合作关系,丰富鑫耀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稳定性,对鑫耀公司构建更加稳定的供应链形成助力。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2.9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及鑫耀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经营发展的考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鑫耀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耀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中科鑫圆将“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及其持有的两项专利权抵押、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为中科鑫圆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2.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广西誉升锗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2.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于跃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16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6月16日14:3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7)。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15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00-16:00

●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00-16:00

(二)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贾庆文先生,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高春明先生,财务总监许百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窦茜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6月4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2026-017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均刊登在2026年4月3日、2026年5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3	福瑞达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26年6月15日16:0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电子邮箱:lsfrd600223@163.com

联 系 人:代玮玉、贾绪燕

邮　编:250101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5.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区银涛路201号公司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8人,代表股份324,103,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1299%。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59,06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13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8人,代表股份165,037,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4162%。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0人,代表股份168,841,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8637%。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7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2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9%;反对2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84,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1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2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反对1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866,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1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604,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5%;反对1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6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2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63,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2%;反对2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1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758,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2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1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9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2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1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350,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68%;反对68,39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22%;弃权359,6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8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797%;反对68,39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73%;弃权359,6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222,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86%;反对14,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0%;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60,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65%;反对14,7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60%;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776,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2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13,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0%;反对2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4%;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73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2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47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0%;反对2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三、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1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347元/份调整为16.167元/份。

14.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离职之日起该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数量共计9,000.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并调整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五、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MIN ZHANG、周志强、陈海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离职之日起该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数量共计9,0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